

股票代號：4999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富信大飯店 3F 如意廳)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議。

2.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擬具分配如下。

2. 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297,668,800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元。如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因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再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5. 檢附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5,276,054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4,91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85,290,970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501,780,3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178,039)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6,704,251
可供分配盈餘	1,163,597,5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4元)	(297,668,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5,928,775

備註: 員工紅利(現金): 35,872,995

董 監 事 酬 勞 : 3,826,462

董事長: 蘇丁鴻



經理人: 蘇丁鴻



會計主管: 陳貞蓉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四屆董監事任期至 104 年 6 月 24 日屆滿，為配合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及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前解任全面改選。

2. 本次選舉案擬選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七席(包括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任即就任，任期自 104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16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3. 本公司業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會中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林東山與王致怡及江岳軒三人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林東山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副學士	東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鎂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股
王致怡	University of Leeds, U. K. 博士	彰化商業銀行東門分行辦事員、光華投資公司財務部專案經理、清雲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	0 股
江岳軒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倍微科技應用工程師 百慕達商艾迪特科技應用工程經理	英冠達科技(股)公司技術副理	0 股

4. 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附錄二

5. 敬請 選舉。

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在無損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決議：